

美亚附加共用保险金额条款（2022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0393252202201270153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若投保人在投保《美亚个人医疗保险》的基础上，选择投保《美亚附加个人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美亚附加个人特定疾病及手术特需医疗保险》、《美亚附加个人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美亚附加个人恶性肿瘤境外医疗保险》及/或《美亚附加个人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中任何一项或几项附加险，则本公司在《美亚个人医疗保险》和双方约定投保的附加险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所给付的所有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共用保险金额（亦即该被保险人在《美亚个人医疗保险》项下重症疾病医疗保险责任所适用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本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总计达到该共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